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在 201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主要議決事項如下。

1. 提醒委員留意會議的文件屬機密性質，並要求委員盡量避免在會議舉行之前發表對文件的意見。委員可在會後向傳媒發表個人意見，但不應引述其他委員在會議上的發言。
2. 委員同意執行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增補委員)應根據「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申報個人利益，即委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填寫利益申報表，及就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在會議上申報其任何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委員會的利益登記冊將上載關愛基金的網頁，及由委員會秘書處備存，供市民查閱。
3. 委員同意在民政事務局轄下設立中央秘書處，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為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所有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委員亦同意，由基金向民政事務局發還款項用以支付基金秘書處人手及直接行政開支；並向其他政策局或部門發還款項用以支付為推行基金援助項目所需的專責人手及直接行政開支。
4. 委員備悉及同意建議的工作時間表，即於二月中就開設首長級職位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並於五月初同時就注資基金及職位開設向財務委員會提

交建議。

5. 委員同意在一月份舉辦兩場公眾諮詢會，然後各小組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於二月或三月份舉辦焦點小組會議。
6. 委員同意在基金運作初期，督導委員會將集中為目標援助對象擬定特定的援助項目，而秘書處不會處理個別尋求基金援助的申請。個別申請如不屬於督導委員會核准的項目範圍，將轉交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考慮可否在現行制度下獲得援助。小組委員會可視乎同類申請的數量，考慮應否推出新項目，有系統地照顧這些需要。
7. 委員同意委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協助基金的投資。
8. 委員同意基金在第一年(2011-12 年度)可動用的參考撥款額為 5 億元，第二至第六年的參考撥款額即為每年 10 億元。
9. 金管局規定須於六年的存款期內維持定額資本，存款期未屆滿前不得取回。委員備悉有關規定，並同意秘書處應與金管局進一步商議一個更靈活的安排，以盡量增加基金的投資回報。
10. 委員同意為小組委員會擬訂援助項目而制定的建議運作原則(例如應為常規的資助及服務作補遺或補充，並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但不應與既有政府政策立場有直接衝突，以及「先易後難」)。
11. 委員同意在 2011-12 年度，四個小組委員會各可獲分配的參考撥款額為 1 億元。督導委員會會考慮執行委員會

對各個小組委員會擬議的援助項目所建議的優先次序，決定如何分配餘下的 1 億元。

12. 委員備悉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可因應需要運用本金的安排，惟應由督導委員會作出運用本金的決定。
13. 委員同意在積累更多數據和資料後，應更有系統地就基金的成效進行評估，基金可考慮委聘顧問(例如學術機構)進行有關評估研究。